**深圳市居民生活用水定额调整管理办法**

**（征求意见稿）**

1. 【立法目的】为加强我市计划用水管理，指导居民生活用水定额调整活动，根据《深圳市计划用水办法》有关规定制定本办法。
2. 【适用范围】本市行政区域内由供水企业直接收取水费，并且实际居住人口超过4人的居民家庭用水户申请调整生活用水定额，适用本办法。

合表居民用水户执行合表用户水价，不适用本办法。

1. 【职责分工】市水务主管部门负责指导全市居民生活用水定额调整工作，区水务主管部门负责监督辖区供水企业开展居民生活用水定额调整活动。

市、区供水企业负责实施各自供水区域居民生活用水定额调整工作。

1. 【申请及受理主体】实际居住人口超过4人的居民家庭用水户，用户可以向供水企业提出用水定额调整申请。

本办法所称用户，是指在供水企业开户或登记的用水人。

1. 【定额调整计算方法】符合申请条件的家庭户，家庭居住人口每增加1人，可在各阶梯水量基数上分别增加5立方米/户·月。
2. 【抄表周期计算方法】供水企业向用户抄表的周期不足或超过一个月度的，该周期内的用水定额须根据用水户的月度用水定额及抄表周期天数按比例计算。
3. 【申请材料】用户申请调整用水定额，须如实填报《居民生活用水定额调整申请表》（附件1）及《真实性承诺书》（附件2），并提交以下证明材料：
4. 用户身份证；
5. 户内所有居住人身份信息：深圳户籍居民应提供身份证；非深圳户籍居民应提交身份证及深圳经济特区居住登记查询凭证（居住登记查询凭证上的住址须与用水地址一致）。

非用户本人办理的，另行提交用户的授权委托书及受委托人身份证件。

1. 【办理方式】申请人可持上述申请材料到供水企业营业厅或通过供水企业指定的网上渠道办理手续。

供水企业应当提供用水定额调整网上申请渠道，方便用水户办理定额调整手续。

1. 【核定时间】供水企业应当在受理后10个工作日内完成用水定额核定工作，并应当以电话、手机短信、信件、互联网客户服务平台等方式告知申请人核定结果。
2. 【生效及有效期】用水户可根据需要申请定额调整有效期限。有效期不超过两年。经核定调整的用水定额自核定后的第一个抄表日起生效。

有效期届满前60日内，用水户需要延续申请的，应当重新申请；未提出申请的，到期后用水定额自动恢复至标准定额。

有效期届满前 60 日，供水企业应当通过电话、手机短信、信件、互联网客户服务平台等方式提醒用户有效期限即将届满。

1. 【用水信息调整】每个居民仅能在一个用水地址享受用水定额调整政策。

居民在新地址享受用水定额调整政策的，供水企业应当将该居民的身份信息从旧地址中调整出来，相应变更旧地址用水定额，并通知旧地址用水户用户。

1. 【自主诚信申报制】用户应对其用水定额调整申请的真实性负责。用水定额调整的有效期内，用水户用水人数发生变化的，用户应及时告知供水企业，并办理用水户人员增减和定额调整相关手续。

供水企业有权核查用水户用水人数变化情况，并根据核查后的结果重新核定用水户用水定额。

1. 【调查义务】供水企业应当定期抽查已核定用水定额的用水户最近三个抄表周期的用水情况，发现用水户用水量异常的，应调查核实用水户用水人数情况。
2. 【用户责任】供水企业发现用户申报信息不实，或者按照本办法第十三条规定发现用水户实际用水人数不符合申请条件的，应当撤销核定的用水定额，有权根据实际情况追溯计算水费，对于水费差额按欠缴水费情况处理，并可以在两年内不予受理该用户的用水定额调整申请。
3. 【救济机制】用户对供水企业核定的用水定额或者撤销核定的用水定额的处理决定不服的，可向供水企业所在的区水务主管部门投诉，也可直接向人民法院提起民事诉讼。

区主管部门应在20个工作日内调查核实，并将处理结果书面告知用户和供水企业。供水企业应当执行区主管部门的处理决定，未按照处理决定执行的，区主管部门应当责令其改正。

1. 【集体户定额调整】集体户居民申请生活用水定额调整的，可参照本办法执行。
2. 深汕特别合作区范围内的居民生活用水定额调整活动参照本办法执行。
3. 【解释权限】本办法由深圳市水务局负责解释。
4. 【生效时间】本办法自 XX 年 XX月 XX 日起实施，有效期 5年。

**附件1：居民生活用水定额调整申请表（正面）**

编号： 申请日期： 年 月 日

|  |  |  |  |  |
| --- | --- | --- | --- | --- |
| 用户名称 |  | | 用户编号 |  |
| 联系人 |  | | 联系电话 |  |
| 用水地址 |  | | | |
| 目标水量（m³） |  | | 供水单位 |  |
| 用水人数 | 用水人数： 。 | | | |
| 申请有效期 | 申请有效期时长： 申请理由： | | | |
| 提交  证明  材料  清单 | 家庭户证明材料 | □1.用户身份证  □2.户内居住人口居民身份证  □3.居住登记查询单（非深圳户籍居民提供）  □4.授权委托书  □5.受委托人身份证  □6.其它证明材料： | | |
| 申请人确认：所提供资料属实，所填内容真实，同意本次调整申请。  申请人（受托人）签字： 年 月 日 | | | | |

|  |  |  |  |  |
| --- | --- | --- | --- | --- |
| 用水居民清单 | 序号 | 姓名 | 与申请人关系 | 身份证号码 |
| 1 |  |  |  |
| 2 |  |  |  |
| 3 |  |  |  |
| 4 |  |  |  |
| 5 |  |  |  |
| 6 |  |  |  |
| 7 |  |  |  |
| 8 |  |  |  |
| 9 |  |  |  |
| 10 |  |  |  |
| 11 |  |  |  |
| 12 |  |  |  |
| 13 |  |  |  |
| 14 |  |  |  |

**居民生活用水定额调整申请表（背面）**

**（后附用水居民身份证）**

**附件2：真实性承诺书**

|  |  |  |  |
| --- | --- | --- | --- |
| 办理事项 | 居民生活用水定额调整 | | |
| 用户名称 |  | 用户编号 |  |
| 承诺事项 | 本人申请办理居民生活用水定额调整，并郑重承诺：本人知悉居民生活用水定额调整的政策，所提交材料真实有效。申报材料及内容如存在弄虚作假、隐瞒真实情况，或者在户内居住人口发生变化，导致不符合申请条件，未及时履行告知义务并办理变更手续的，本人接受供水企业撤销用水定额核定结果，同意供水企业按照实际情况追溯计算核定定额期间的水费，以及对于水费计算差额按欠缴水费情况处理，并认可供水企业在两年内不予受理本人的用水定额调整申请。  申请人（受托人）签字：  日 期： 年 月 日 | | |